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 (1) 涉及
 - (A) 股份合併；
 - (B) 股本削減；及
 - (C) 法定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之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且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通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已生效或仍然生效的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0）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細則，可不時作出修訂或修改，並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經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如適用)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每十(1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的期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本重組條件的達成情況而定，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公佈。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及時間..... 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指示用途。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的原櫃檯暫時關閉.....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新股份碎股
買賣的對盤服務.....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新股份碎股
買賣的對盤服務..... 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艷玲女士

蔣春霞女士

羅浩先生

歐陽建文先生

鄭慶桂先生

聶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新輝先生

文孝效先生

尹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8樓813室

敬啟者：

(1) 涉及

(A) 股份合併；

(B) 股本削減；及

**(C) 法定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之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 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32,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每十(1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3,2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의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能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除外。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作為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則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會核證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其認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

董事會函件

何指引或補充指引的公平合理規定(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惟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購股權計劃下合共有22,24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最多22,240,00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而並無購股權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下已獲授出。22,24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於2024年9月16日授出，並可於2030年11月12日前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07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頒佈的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有關指引的附註，對購股權作出調整，並將委聘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證明有關調整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購股權的調整另行刊發公告。根據目前的估計，購股權的調整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調整後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經調整合併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現有股份)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經調整的行使價 (每股合併股份)	
0.107港元	22,240,000	1.07港元	2,224,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以下列方式實施：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根據章程細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及特權，且須受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制所規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43,200,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2,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43,2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一筆38,880,000港元的進賬。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在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該進賬。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150,000,000 股合併股份	1,500,000,000 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總額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32,000,000 股現有股份	43,200,000 股合併股份	43,2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總額	43,200,000港元	43,200,000港元	4,320,000港元
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數目	1,068,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6,800,000股 合併股份	1,456,800,000股 新股份
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總額	106,800,000港元	106,800,000港元	145,680,00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

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假設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4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74港元），(i)當前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40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7,4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1,4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5)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值，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出並於2026年6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4港元及當前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當前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40港元，低於1,000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74港元，(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7,400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1,48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基於上述理由，儘管產生碎股可能對股東造成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實屬合理。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助於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進行未來融資行動，該行動尚未敲定，並仍在協商中，包括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的其他未來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當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

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在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新股份面值降至每股新股份0.1港元的較低金額，從而在未來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6) 其他安排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股權或債務)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除聯交所外，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權益，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買賣足以使其有權收取完整數目新股份的股份的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行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自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向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須於該段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的碎股團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號碼：3188-2676)。

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成功。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自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的現

董事會函件

有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向登記處提交現有股票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而簽發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交易、交收及登記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買賣將僅以新股份進行。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的基準作為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簽發，以區分綠色的現有股份股票。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且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而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2026年8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相關程序及規定、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每十(10)股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致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3,200,000港元(分為43,2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減少38,880,000港元至4,32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43,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及
 - (iii) 每股面值為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致使於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更改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
- (c)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股本重組或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且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2026年8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該等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名列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聯名持有人次序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主席）、羅浩先生、歐陽建文先生、蔣春霞女士、鄭慶桂先生及聶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